

附件 1

贵阳市开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市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
开说明及填报口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 （四）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 （五）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 （七）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 （八）部门（单位）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 （九）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 （十）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十二) 部门(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 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1.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2.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开阳县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重大事项督查工作等有关工作。

2. 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办理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3. 第二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办理向法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办理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申诉案件；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等工作。

4. 第三检察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办理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等。

5. 政治部（含法警大队）。负责院机关党建、群团、干部人事、意识形态、思想政治、新闻宣传、舆论引导、检察文

化建设等工作。

法警大队。服从上级院调警，按规定履行司法警察职责；保护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等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工勤编制 6 人；实有在职人员 46 人，其中行政人员 43 人，事业工勤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19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1 年，我院将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一是坚持创新发展理念，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大局；二是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检察队伍；四是坚持聚焦主业，推动检察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五是坚持公正执法，强化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我院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4.67 万元，收入合计入 1594.67 万元；支出共计入 159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7.4 万元，项目支出 247.27 万元，总体收支对比上年增加 131.8 万元，增长 8.93%，基本收支比上年增加 150.19 万元，增长 12.55%，项目收支比上年减少 18.39 万元，减少 6.92%；由于今年增加 16 名聘用制书记员、在职人员工

资调资等，导致总体收支增加，项目支出中办案业务（装备）经费安排收支减少，基本支出中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增加。本单位无二级单位，本预算仅未本单位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我院收入总额为 1594.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4.67 万元，占总计 100%。对比上年增加 131.8 万元，增长 8.93%。由于今年增加 16 名聘用制书记员，在职人员工资调资等导致总体收支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1. 我院支出总额为 159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7.4 万元，占总计 84.49%；项目支出 247.27 万元，占总计 15.51%。总体支出对比上年增加 131.8 万元，增长 8.93%；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150.19 万元，增长 12.55%，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18.39 万元，减少 6.92%。由于今年增加 16 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在职人员工资调资等，导致项目支出中办案业务（装备）经费减少，基本支出增加，总体支出增加。

2. 我院支出总额为 1594.67 万元，其中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0.78 万元，占总计 67.14%，较上年增加 129.7 万元，增长 13.78%，增加新聘用聘用制书记员相关经费开支、在职人员工资调资等；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27 万元，占总计 15.51%，较上年减少 18.39 万元，减少 6.92%，减少安排办案业务（转给）经费开支；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支出 92.41 万元，占比 5.79%，较上年增加 92.41 万元，增长 100%，原因在于退休人员工资科目从 2040401 调整到 2080501；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 万元，占总比 3.51%，减少 7.92 万元，降低 12.39%，原因较上年合理编制预算；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万元，占总比 0.09%，增加 1.38 万元，增长 100%，原因在于新增工伤保险支出；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 万元，占总比 1.51%，较上年减少 2.79 万元，降低 10.41%，较上年减少转隶人员经费；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 万元，占总比 0.1%，增加 0.19 万元，增长 13.48%，由于保险调整；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3 万元，占总比 1.11%，减少 12.37 万元，降低 41.23%，较上年减少转隶人员经费；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 万元，占总比 5.24%，减少 16.15，降低 16.19%，较上年减少转隶人员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594.67 万元，支出总预算 1594.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4.67 万元，占总比 100%，对比上年增加 131.8 万元，增长 8.93%。由于今年增加 16 名聘用制书记员，在职人员工资调资等导致总体收支增加。公共安全支出 1318.05 万元，占总比 82.65%，增加 77.25 万元，增长 6.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9 万元，占总比 9.39%，增加 85.67 万元，增长 133.61%，由于退休人员

工资等由公共安全支出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3.23 万元，占总比 2.71%，减少 14.97 万元，降低 25.72%，较上年减少转隶人员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83.6 万元，占总比 5.24%，减少 16.15，降低 16.19%，较上年减少转隶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本年支出总额 159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7.4 万元，占总比 84.49%；项目支出 247.27 万元，占总比 15.51%。总体支出较上年增加 131.8 万元，增长 8.93%；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150.19 万元，增长 12.55%，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18.39 万元，减少 6.92%。由于今年增加 16 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在职人员工资调资等，导致项目支出中办案业务（装备）经费减少，基本支出增加，总体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基本支出为 134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5.01 万元，公用经费 322.39 万元，人员经费增加 83.7 万元，增加在编在职人员年终奖预算，公用经费增加 66.49 万元，增长 25.98%，由于今年增加 16 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20.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

实列支；公务用车维护费 19.87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00%，因检察业务需要，申请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八）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无此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594.67	通过有效运用部门预算,保障我院单位正常运转,通过办案经费及装备费的预算支出,提高办案效率,维护社会稳定。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1	物业管理费	35.55	为提升我院技侦大楼及附属楼整体环境质量，维护办公秩序，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检察工作的有序进行，我院计划将2021年至2023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外包，主要是技侦大楼及附属楼的办公秩序以及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
2	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30	通过保障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提升办案效率，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今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5.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68万元，下降4.5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年初, 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604.56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79.94 万元, 固定资产 524.62 万元。共有车辆 9 辆, 其中,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我院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0 个, 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47.27 万元。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 我院共安排了 10 个项目支出, 主要有物业管理项目、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2020 年中央和省级办案业务经费等。

(六) 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非税改革及票据印刷、资产清查、农村综合改革、会计工作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本单位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本单位开展财政监察、执法检查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本单位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管理、投资项目评审、债务专班管理等专项事务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本单位开展支农资金、扶贫资金监管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2）